**YDFYSW-20231002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社会化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发放日期：****2023年11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社会化用车租赁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社会化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编 号：YDFYSW-20231002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1.为医院提供公务、医疗集团、科研等汽车租赁服务。

2.预算：20万元/年，按实结算。包一：10万元/年；包二：10万/年。

3.最高限价：本项目按折扣比例报价，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最高折扣率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包一：9座以下（含9座）乘用车出租；包二：9座以上（不含9座）乘用车出租。本项目按包一→包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各潜在供应商可兼投可兼中。请各供应商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所投包名称，磋商响应时分别密封递交。

5.本项目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在预算资金落实且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两年。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须按照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填报折扣率，每个包仅需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7月-2023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3年7月-2023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1.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7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7项。**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包一：9座以下（含9座）乘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须承诺在签署合同之前至营业执照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乘用车租赁服务的相关资质（须提供承诺函）。*

*包二：9座以上（不含9座）乘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或公交客运（原件扫描上传）。*

（三）落实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4:3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磋商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响应文件接收人：阮玉婷0514-87986785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30

（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三）磋商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六、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514-82099555

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2.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玉婷

电话：0514-87986785

网址：http://www.yangzhouyiyuan.com/（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http://www.yzu.edu.cn/（扬州大学网）](http://www.yzu.edu.cn/（扬州大学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标书，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大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截止至：2023年11月9日23:59）。磋商文件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大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3391686552@qq.com，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7986785）。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大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人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文件售价200元，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4.3本次采购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固定价1500元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819100000612

4.4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暂按500元/人，按实结算，由成交人均摊。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如有分项报价表，表中的项目、单价、数量和金额等内容应填写完整，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三十（3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和数量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按照有关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经办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2.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事实依据；

　　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每一包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一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包一包二成交人为同一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为二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社会化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甲方教学、科研、行政、会务、送医下乡、实习等相关活动提供车辆运输保障。

3、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4、服务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上述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二、合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叁年2023年11月 日至2026年11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2023年 11 月 日起至2024年11月 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达不到甲方考核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用车费用**

1、用车费用以每次用车实际费用核算。

2、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租赁服务费、增值税、销售税及其它税费、各种规费、服务租用期的车辆维修、保养费、检测费、各种保险费、人工费、[过桥费](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87%E6%A1%A5%E8%B4%B9" \t "_blank)、[过路费](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87%E8%B7%AF%E8%B4%B9" \t "_blank)、燃料费、年度检验、管理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司机餐宿费、油费、停车费、折旧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税和驾驶员工资、餐费、住宿费、福利等费用等直至租赁期内所有费用和利润。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四、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支付方式**

1、租赁期间社会化用车租赁服务项目费用每季度按照每次用车实际费用的核算表结算一次。（包一两张附表结算时以便于采购人结算的方式由采购人进行选择；包二按照基准价\*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

2、甲乙双方负责对用车趟次、服务质量、运行情况作详细记录备案，运行记录由双方核对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考核和双方结账时的依据；

3、支付车辆租赁费用，乙方须凭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及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向甲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甲方凭手续齐全的票据向乙方支付百分之百的款项。（以上均不计息）

4.因乙方开票不及时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关于本项目采购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七、服务质量和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做到服务热情周到，安全正点，服从指挥，随叫随到，确保任务的顺利完成。

2、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车容车貌美观整洁，机械性能保持良好，行车手续齐备。

3、乙方车辆、人员保险手续齐全，若发生交通意外，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车辆要求：车辆各种证照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设施齐全。

5、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5%92%E5%90%8E%E9%A9%BE%E9%A9%B6" \t "_blank)。因酒驾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9%A9%BE%E9%A9%B6" \t "_blank)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

3、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用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4、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司机，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

5、甲方在乘车时应监督乙方司机，让其遵守现行的交通法律法规。

6、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交纳车辆租赁费用。

7、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状况、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和处理。

8、不得利用乙方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9、甲方乘坐人员必须爱护车辆机器设备；

10、甲方需提前一天预定所需车型、数量，以便乙方能更好的为甲方做好车辆使用保障工作。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租用车辆所有权。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计收车辆服务使用费用。

3、乙方必须保证所派出车辆各种证照齐全有效、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好，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4、乙方所配驾驶员须着装整洁，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验，并熟悉道路，掌握一定的接待礼仪知识；

5、做好租用车辆保养以及租用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确保租赁车况良好。

6、乙方须确保车辆租用期间的行车安全。

7、协议期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不得迟到早退。

8、在市内行车途中如遇车辆故障无法马上修复，乙方必须在半小时内提供同级车型，继续完成车辆使用保障服务。

9、乙方司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违反交通法规而被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司机在工作期间，必须保守在工作中知晓的关于甲方的商业机密及工作机密。

11、乙方提供的车辆除购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险种外，必须投保足够的车上人员险，确保风险最小化。

12、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时发生交通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乙方有按时、足额收取费用的权利。

**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缴纳一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包一包二成交人为同一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为二万元。（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本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由乙方申请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签订合同后甲方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乙方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和服务等义务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车辆租用结算费用的5%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租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维修、救援后租用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同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工作。

3、甲方在使用车辆时，乙方擅自将正在使用的车辆调回，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此次车辆租用费用。

4、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车辆租用费用、使用租用车辆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情况除外），赔偿车辆租用结算费用的5%违约金。

5、甲方逾期交纳车辆租用费用（合同约定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应按车辆租用结算费用的0.5%交纳滞纳金。

6、甲乙双方有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车辆租用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无故未按照用车约定时间提供用车服务,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四、免责条款**

如因政府改造规划或洪水、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而无法履约，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再平等商议善后事宜。

**十五、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限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其它**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地 址：

信用代码：123210004688337887 邮 编：

电 话：0514-82099555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其中甲方审计处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要说明及最高限价金额**

1.为医院提供公务、医疗集团、科研等汽车租赁服务。

2.预算：20万元/年，按实结算。包一：10万元/年；包二：10万元/年。

3.最高限价：本项目按折扣比例报价，最高折扣率为100%。超过最高折扣率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分为两个包，包一：9座以下（含9座）乘用车出租；包二：9座以上（不含9座）乘用车出租。本项目按包一→包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各潜在投标人可兼投可兼中。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须按照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填报折扣率，每个包仅需报一个折扣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项目要求：供应商应熟悉道路情况；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临时租车市内30分钟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满足用车需求。在合同期限内，服务价格按成交价执行，并对行车安全负法律与经济方面的全部责任。

6.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在预算资金落实且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两年。

7.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租赁项目内容，成交人在车辆租赁过程中，若发现车辆有采购项目之外的内容，确需增加租赁内容，应当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租赁项目。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成交人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业务金额，投标人需考虑项目风险。

**二、项目技术要求**

1.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临时租车市内30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

2.提供服务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4.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5.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成交供应商应额外为本项目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投保，投保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保额不低于150万元），为车上乘客提供每人每座投保保额不低于40万元的保险险种（市内公交运营企业除外），市内公交运营入围供应商须为出租车辆投保每辆不低于200万元的承运人险，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的车辆保险险种、限额达到上述要求，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6.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地面、座位、窗户玻璃、窗帘的卫生保洁，防疫，驾驶员接送站、驾驶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监督的组织体系和标准、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创新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7.供应商积极接受采购人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若用车人投诉成交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或供应商在租赁期内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良情况，采购人代表有权约谈并督其改正。

8．用于服务的车辆应优先保障采购人的租赁需求。

9．供应商的车辆保险及年检均合法有效。

**三、车辆及汽车驾驶员要求**

1.车辆类型（自有，以行驶证为准）、数量及驾驶员人数：

车辆类型、数量及驾驶员人数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车辆类型 | 数量 | 驾驶员人数 |
| 包一 | 9座（含）以下车辆，排量3.0L以下 | 不少于5辆 | 不少于5人 |
| 包二 | 9座（不含）以上车辆 | 不少于5辆 | 不少于5人 |

2.供应商所提供车辆应符合安全行驶标准，*不包含特种车辆（校车、非急救转运车等）*，车龄不超过8年，车辆应安全、大方、舒适，有效维护医院工作形象。供应商提供租赁的车辆须列明于《可供租赁车辆清单》中。包二车辆提供出租服务时如需出扬州市，供应商所提供车辆须具备市际及以上营运资质；如需出江苏省，提供车辆须具备省际营运资质。（*9座（含）以下车辆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复印家加盖公章，9座（不含）以上车辆除包一须提供的证件外，还须提供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驾驶员年龄60周岁以下，*须在供应商工作满半年以上*，应有从事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全，身体健康，技术良好。具有 3年及以上驾龄，3年安全驾驶，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人员须列明与《驾驶人员配置表》。*（须提供驾驶员3年安全驾驶证明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社保证明复印家加盖公章）*

4.安全管理要求。供应商需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传达、学习有关安全、文明营运文件，对驾驶员的安全行车提出具体要求，消除事故隐患，开好安全车。供应商要建立车辆监控系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24小时动态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做到车辆一动，监督受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止，以保障车辆运行的规范和安全，随时监控租赁车辆的去向动态及记录行驶轨迹。同时，对客户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可根据需求对监控进行屏蔽，车辆的动态由系统自动记录，只提供给用车方。

供应商应对用车方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安装或向他人提供使用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设备、配件；严格按照用车方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行驶纪律完成任务，做到安全、准时、高效、周到服务。出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必备的配套、救援用品、防疫用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吸烟、打电话、视频、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重大保障项目，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对驾驶员及相关后勤人员进行政审，就礼宾要求、工作及保密纪律进行必要的培训，坚决杜绝泄密行为。

5.每次提供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对驾驶员的服务质量和车辆的车况进行满意度调查，驾驶员的服务或车辆的车况半年满意度低于85％，采购人将进行约谈；低于80％，取消该车辆或驾驶员的服务资格并纳入黑名单；若供应商30%的车辆或驾驶员半年服务考评满意率低于80％，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协议。采购人对驾驶员能否准时接送站、行车安全文明、服务态度诚恳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对车辆的车容车貌整洁度、空调等设备设施的完好性、车辆行驶过程的舒适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对存在危害政治安全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四、报价要求**

1.租车服务（含驾驶员）。租赁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包括且不限于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日常保养费、年审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税和驾驶员工资、餐费、住宿费、福利等费用）。

2.报价要求按照天数（全日或半日）、里程以及时间计算费用，即需要报出每种车型具体的每天日租费、半日租费、超时加收费用以及超公里加收费用，在所报费用中应当充分考虑并能涵盖车辆使用，保险，燃油，过路，过桥，停车，驾驶员劳务费用，升级，保养，维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本项目按折扣比例报价，最高折扣率为100%。**包一车辆使用分车辆常用地区和非常用地区两部分（按包一附表一、二响应），包二按“包二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表格内容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须按照各类车型租赁服务基准报价填报折扣率（该比例大于0%且小于100%），否则投标无效，每个包仅需报一个折扣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如下：

**包一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车型** | **半日租基准价**  **（4小时/50公里）** | **日租基准价**  **（8小时/100公里）** | **超时基准价**  **（元/小时）** | **超公里基准价**  **（元/公里）** |
| **包一（非常用地区）** | 5座轿车 | 283.5 | 378 | 56.7 | 2.835 |
| 7座商务车 | 315 | 504 | 56.7 | 3.15 |
| 7（不含）至9座（含） | 315 | 504 | 56.7 | 3.276 |

**包一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地点** | **车型** | **基准单价** | **年预估使用量** |
| **包一（常用地区）** | 扬州市区(不含江都区） | 5座轿车 | 140元/趟 | 10 |
| 7座商务车 | 200元/趟 | 5 |
| 镇江火车站、镇江南站、扬泰机场 | 5/7座轿车 | 400元/趟 | 10 |
| 南京市内（含南京站、南京南站） | 5座轿车 | 700元/趟 | 10 |
| 7座商务车 | 800元/趟 | 10 |
| 禄口机场 | 5座轿车 | 800元/趟 | 5 |
|  | 7座商务车 | 950元/趟 | 5 |

**注：包一两张附表结算时以便于采购人结算的方式由采购人进行选择。**

**包二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车型** | **半日租基准价**  **（4小时/50公里）** | **日租基准价**  **（8小时/100公里）** | **超时基准价**  **（元/小时）** | **超公里基准价**  **（元/公里）** |
| **包二** | 9（不含）至14座（含）商务车 | 325 | 520 | 58.5 | 3.51 |
| 14（不含）至23座（含）客车 | 455 | 715 | 58.5 | 4.68 |
| 33（不含）至35座（含）客车 | 435.5 | 780 | 58.5 | 4.095 |
| 45座客车 | 494 | 975 | 58.5 | 4.095 |
| 45座以上客车 | 552.5 | 975 | 58.5 | 4.68 |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最高限价内与用车方结算。

**五、有关说明**

1**.**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在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服务、管理、履约等偏离在技术参数或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中说明。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提供服务。

3.交付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4.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5.1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定期按实结算，按月结算。

5.2租赁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司机餐宿费由采购人支付，其他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包括且不限于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日常保养费、年审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税和驾驶员工资、福利等费用）。

5.3车辆使用费支付方式：采购人通过银行以转帐为主要付款方式。采购人完成款项支付，即表明用车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5.4成交人在收取采购人款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用车明细汇总清单。

5.5增值税普通发票条款:成交人必须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经济事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成交人未提前提供合格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如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的，或因成交人提供的发票瑕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七、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供应商提供社会化车辆租赁整体方案: 拟投入服务车辆介绍，设置专线电话，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服务车辆租赁团队人员配置齐备，岗位分工明确、科学，执行力强等情况。整体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2.车辆情况

2.1供应商填列的《可供租赁车辆清单》和按要求出具的证明材料。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满足要求的各车辆类型及数量、驾驶员人数符合要求。

2.2车辆使用年限8年（及）以下。

2.3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车况总体较好、类型丰富，品牌、性能能满足市级、省级、国家级等不同接待规格。

3.履约能力

*与本项目服务车辆数量及大小有相匹配的固定停车场地（须提供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提供完善有针对性的保障配套方案，体现出供应商车辆租赁、车辆保养、车辆维修等方面保障配套、服务及时便捷。

4.服务质量跟踪及管理措施：设置服务质量监督部门，提供投诉受理场所，配备专职服务质量监督岗位人员。接到投诉在24小时内联系本企业当事人员并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等情况。

5.应急方案及服务保障承诺情况：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在保持车辆车身内外整洁，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保障创新，驾驶员按时接送站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控制机制，服务监督、应急、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的人员、车辆、工作机制等方面提供相应方案和承诺。各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合理明确。

6.从业人员岗位培训情况：驾驶员或运营人员聘用程序规范、从业资质符合要求，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有长效机制，从业行为考核奖罚分明，安全告诫（行车提醒）经常、行车日志完备，防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管理措施有操作性等情况完整规范。

7.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根据企业客运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运输组织，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情况。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无

1.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分项评价指标** |
| --- | --- | --- |
| 投标价 | 30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要求相符合，即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投标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二位小数）。 |
| 车型服务 | 20分 | **包一：9座（含）以下车辆**供应商可供租赁车辆**（满分20分）**：  1、5-6辆得5分，7-8辆得6分，8-9辆得8分，10辆（含）以上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2、车辆使用年限5年（不含）—8年（含），每一辆得2分；  车辆使用年限3年（不含）—5年（含），每一辆得3分；  车辆使用年限3年（含）以下，每一辆得4分；本项满分10分。  （提供车辆清单、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二：9座（不含）以上车辆**供应商可供租赁车辆**（满分20分）**：  1、5-6辆得5分，7-8辆得6分，8-9辆得8分，10辆（含）以上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2、车辆使用年限5年（不含）—8年（含），每一辆得2分；  车辆使用年限3年（不含）—5年（含），每一辆得3分；  车辆使用年限3年（含）以下，每一辆得4分；本项满分10分。  （提供车辆清单、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服务质量 | 15分 | 1. **安全管理要求（满分5分）**满足本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相关条款，能够对所有运营车辆实行24小时动态监控得5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保密管理规定（满分3分）**供应商对用车方发出的任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时效性（满分5分）**接到需要用车任务指令，能满足采购人用车的要求并能30分钟内到达用车现场得3分，25分钟内到达用车现场得4分；20分钟内到达用车现场得5分，未提供或者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应急服务方案（满分2分）**：应急服务方案及服务保证措施详实、可操作性强得2分，比较详实、操作性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20分 | 1、**项目部组成机构及人员（3分）**：有财务、人事、运营、安全和技术机构、车辆维护管理制度、安全运营制度、管理措施、培训制度，且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科学合理、各项制度、管理措施完善、细致、操作性强的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2、**驾驶员配置（满分17分）**：驾驶员配置人数5-6人得2分，7-8人得3分，8-9人得4分，10人（含）以上得5分；本项满分5分。  所有驾驶员满足3年（含）以上驾龄得3分，每有一个5年（含）以上驾龄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满分6分。  所有驾驶员满足3年安全驾驶，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得3分；每有一个5年（含）以上满足上述条款的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驾驶员配置表、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安全驾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 |
| 风险防控措施 | 5分 |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供应商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的特约保险（满分5分）：有车辆三责险≥150万元的得2分；有座位险≥40万元的得3分。**（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业绩 | 10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相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合 计 | 100分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社会化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YDFYSW-20231002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1. 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2.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资信证明文件

四、磋商响应函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九、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一、资格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三、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7月-2023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3年7月-2023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包一：9座以下（含9座）乘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须承诺在签署合同之前至营业执照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乘用车租赁服务的相关资质（须提供承诺函）。*

*包二：9座以上（不含9座）乘用车租赁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包车客运或旅游客运或公交客运（原件扫描上传）。*

（三）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注：1.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7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7项。**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采购人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代理机构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包号** | | **报价单位** | **占比** | **报价** |
| **1** | 折扣率 |  | | % | 100 |  |
| 投标折扣率（在各类车型租赁服务基准报价上的折扣率） | | |  | | | |

**附件1：**

**包一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车型** | **半日租基准价**  **（4小时/50公里）** | **日租基准价**  **（8小时/100公里）** | **超时基准价**  **（元/小时）** | **超公里基准价**  **（元/公里）** |
| **包一（非常用地区）** | 5座轿车 | 283.5 | 378 | 56.7 | 2.835 |
| 7座商务车 | 315 | 504 | 56.7 | 3.15 |
| 7（不含）至9座（含） | 315 | 504 | 56.7 | 3.276 |

**包一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地点** | **车型** | **基准单价** | **年预估使用量** |
| **包一（常用地区）** | 扬州市区(不含江都区） | 5座轿车 | 140元/趟 | 10 |
| 7座商务车 | 200元/趟 | 5 |
| 镇江火车站、镇江南站、扬泰机场 | 5/7座轿车 | 400元/趟 | 10 |
| 南京市内（含南京站、南京南站） | 5座轿车 | 700元/趟 | 10 |
| 7座商务车 | 800元/趟 | 10 |
| 禄口机场 | 5座轿车 | 800元/趟 | 5 |
|  | 7座商务车 | 950元/趟 | 5 |

**包二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车型** | **半日租基准价**  **（4小时/50公里）** | **日租基准价**  **（8小时/100公里）** | **超时基准价**  **（元/小时）** | **超公里基准价**  **（元/公里）** |
| **包二** | 9（不含）至14座（含）商务车 | 325 | 520 | 58.5 | 3.51 |
| 14（不含）至23座（含）客车 | 455 | 715 | 58.5 | 4.68 |
| 33（不含）至35座（含）客车 | 435.5 | 780 | 58.5 | 4.095 |
| 45座客车 | 494 | 975 | 58.5 | 4.095 |
| 45座以上客车 | 552.5 | 975 | 58.5 | 4.68 |

备注：1.本项目按折扣比例报价，最高限制单价为100%。*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须按照各类车型出租服务基准报价填报折扣率，每个包仅需报一个折扣率*。

2.折扣率是指表中各类车型最高单价限价的扣除比例。例如投标人半日租报折扣率80%，采购人租5座轿车半日（4小时/50公里）价格=283.5\*80%=226.8元。

供应商：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可供租赁车辆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序号 | 车牌号 | 品牌型号 | 座位数 | 车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保险单据复印件须装订在该清单之后。

附件3

**驾驶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驾龄** | **响应单位工作年限** | **3年内有无重大交通事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 3 | 交付时间 |  |  |  |
| 4 | 交付方式 |  |  |  |
| 5 | 交付地点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7 | 磋商响应货币 |  |  |  |
| 8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出生年月 | 专业 | 职称 | 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参加贵单位于 月 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91686552@qq.com，固定电话：0514-87986785）。**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招标文件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样式及说明：**

**http://pan.baidu.com/s/1c2OsdEg**

**4、已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